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遷冊；及**
- (5) 建議股本重組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v)建議遷冊；及(v)建議股本重組(統稱「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通函」)有關交易之內容，故通函的寄發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刊發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除延遲寄發通函及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外，該公告內有關實施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的其他日子或限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任何之變動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